

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991 年 9 月制定，2020 年 7 月 28 日复旦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照《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文学、历史学、哲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理学、工学、医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新增本科专业如有归属其他学科门类的，按照国家批准新设该专业时确认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证书按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类型。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港澳台侨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通过夜大学、网络教育等形式完成高等学历教育的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三）“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是指在学校完成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国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以符合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有效成绩为准计算平均绩点，且此平均绩点不低于2.0。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一）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完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全部课程考试的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或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成绩全部及格；且学位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

（三）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不低于75分；

（四）通过学校组织的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及学士学位外

语学业水平考试。

第六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到开除学籍纪律处分、留校察看纪律处分或者二次以上纪律处分的；

（二）结业后二年内返校补修相关课程，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行为，其情节符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标准的。

第七条 在学期间因违反《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曾受到记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不接受其本科毕业当年的学士学位申请。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学生，可在本科毕业后的下一学年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学校不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八条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应当在毕业学期按时通过所属院系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因违反《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曾受到记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结业后返校修读课程的学生，应当在达到毕业标准并换发毕业证书的当学期通过所

属院系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者学校不受理相应申请。

（二）各院系对照本细则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呈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院系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由教务处颁授学士学位证书。

（五）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通过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的学位申请人。

第九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位申请人在取得毕业证书之日（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起三个月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附成绩单、学士学位外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成绩单或考试合格证书、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合格证明（学校组织考试后附加）、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因违反《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曾受到记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按照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者学校不受理相应申请。

（二）继续教育学院对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由继续教育学院颁授学士学位证书。

（四）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通过继续教育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的学位申请人。

第十条 与我校开展双学位项目合作的国外大学的本科毕业生，在参加相关双学位项目后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其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细则第四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要求执行。

学校其他形式的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收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其中，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通过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通过继续教育学院

提出复核申请。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将学位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及其相关学业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于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规定情况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依法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签发后，如有遗失或损坏的，学校不予补发或换发。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学业证明书。学业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此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学校相关规定内容，以本细则为准。